证券代码: 603822 股票简称: 嘉澳环保 编号: 2021-100

债券代码: 113502 债券简称: 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公司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